

公 告

河南豫明新物流有限公司：

第十二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6年6月12日依法受理你单位职工曹相朋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。按照法定鉴定程序，本委已于2026年8月7日作出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》（第十二师劳鉴〔2026〕130号），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标准，鉴定结论为：玖级伤残。

上述鉴定结论作出后，我委工作人员多次电话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温明涛领取文书，其以不在本地为由拒绝现场领取，并自述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涉案事宜。工作人员随即联系你单位委托律师，该律师明确其仅受托处理诉讼事务，案涉劳动能力鉴定文书签收事宜不在授权委托范围，无权代为签收。

此后，我委依据你单位工商注册登记地址邮寄送达涉案文书，该邮件被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温明涛拒收。为完善法定送达程序，工作人员再次联系前述代理律师，通过微信推送涉案鉴定文书，告知其转交你单位法定代表人。后续我委多次电话、短信联系温明涛，均未得到有效回应，再次邮寄的文书亦处于送达流程未果状态。

因你单位住所地为河南省，客观上不具备现场送达、留置送达条件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文书送达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对《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》（第十二师劳鉴〔2026〕

130号)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前往第十二师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领取涉案鉴定文书,逾期未领取的,依法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:0991-3727809;联系人:毛佳颖

联系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一层E区3

第十二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2026年8月21日

